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E/CN.6/1997/L.19
20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1997年3月10日至21日

议程项目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关于重大关切领域的商定结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1995年12月22日第50/203号决议和1996年12月12日第51/69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2日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1996/6号决议中通过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多年工作方案，作为对执行《行动纲要》所取得的成果进行评价的架构；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查了在以下重大关切领域执行《行动纲要》所取得的成果：妇女与环境；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妇女与经济；妇女的教育和培训；以及如何在这四个领域加快执行《行动纲要》的建议办法；

1.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的机构和机关以及其他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其他最近的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战略；
2. 还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把两性平等的观点纳入所有主流政策和方案中，并同时保持体制安排，进行研究，并制订办法和工具来把这种思想纳入主流、提倡男女平等、促进妇女享有人权；
3. 核可以以下的商定结论：
 - 妇女与环境；
 - 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
 - 妇女参与经济；
 - 妇女的教育和培训。
